

執行率偏低，造成地方居民怨聲四起，基於人道關懷以及維護當地居民環境生活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在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源尚未清淤完成前，應繼續編列「中石化安順廠汙染地區居民生活照顧、健康照護第三階段計畫」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1 人，針對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整治計畫包括整治土壤中戴奧辛及重金屬汞濃度過高的土地至今尚未完成，且進度嚴重落後、執行率偏低，造成地方居民怨聲四起，基於人道關懷以及維護當地居民環境生活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在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源尚未清淤完成前，應繼續編列「中石化安順廠汙染地區居民生活照顧、健康照護第三階段計畫」預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集戴奧辛、五氯酚及汞等多重污染於同一地點，污染時間長遠、範圍廣泛，共有一千二百多戶、四千一百多人受到影響。為保障受害民眾權益，政府於民國九十四年首度提出中石化污染生活健康照護計畫，九十九年七月繼續執行第二階段生活健康照護計畫。

二、雖然「中石化安順廠汙染地區居民生活照顧、健康照護第二階段計畫」已於 103 年 6 月底到期，但截至目前為止污染整治面積才完成 36%，較預定進度 71%嚴重落後，熟處理量預定完成 82%實際卻是 0%，造成地方居民怨聲四起。

三、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源尚未清淤完成之前，政府有絕對的責任繼續對當地居民提供完整生活健康照護，這是政府必須做的基本人道關懷，而且當地污染底泥清除工作仍未完成，基於維護當地居民環境生活權益，所有補助生活健康照護計畫沒有理由不繼續。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薛 凌 李桐豪 林岱樺 陳其邁 陳節如

賴振昌 姚文智 蔡煌瑯 高志鵬 陳明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嘉辰、楊玉欣等 13 人，有鑑於近來高鐵及台鐵出包、誤點頻傳，雙鐵針對列車誤點皆有明文規定賠償方式，唯購買定期票之民眾，卻因雙鐵的除外條款而無法獲賠，顯不合理。政府應要求雙鐵修正此不合理規定，並重新對定期票旅客擬定賠償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楊玉欣等 13 人，有鑑於近來高鐵及台鐵出包、誤點頻傳，雙鐵針對列車誤點皆有明文規定賠償方式，唯購買定期票之民眾，卻因雙鐵的除外條款而無法獲賠，顯不合理。政府應要求雙鐵修正此不合理規定，並重新對定期票旅客擬定賠償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高鐵、台鐵每年出包導致誤點情況次數頻繁，今年雙鐵已出包十餘，次每次都影響上萬